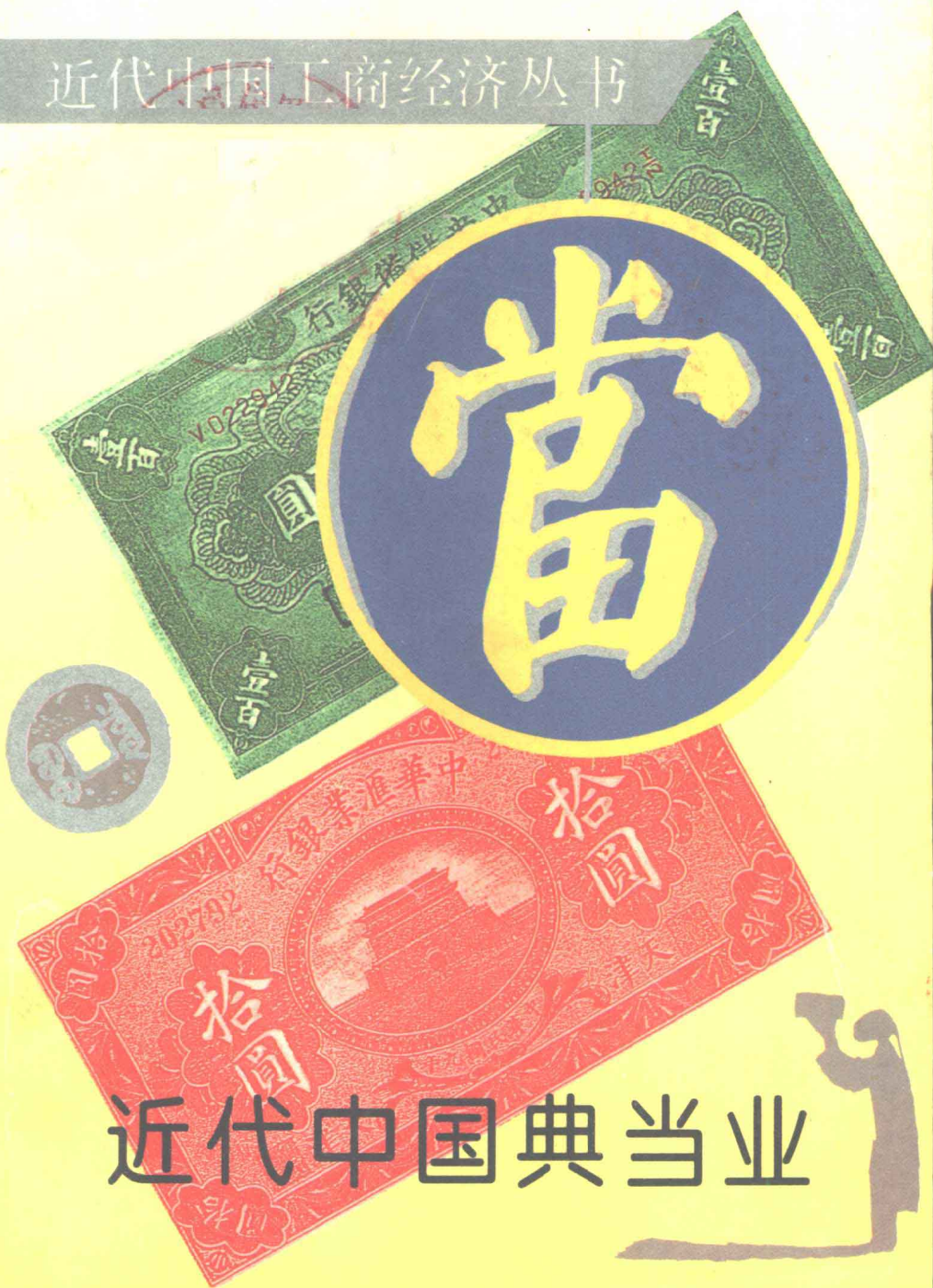


近代中国工商经济丛书

當

近代中国典当业



近代中国工商经济丛书

近代中国典当业

主编 常梦渠 钱椿涛

编委 常梦渠 沈孝纯 顾传济 沈鸿娴

中国文史出版社

(京)新登字第 1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国典当业/《近代中国典当业》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 1995. 11

(近代中国工商经济丛书)

ISBN 7-5034-0766-2

I. 近… I. 近… III. 典当业-经济史-中国-近代 N F83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7996 号

出版发行: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100811 北京太平桥大街 23 号
印 刷: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
装 订:北京通县燕山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12.75 字数:330 千字
印 数:1-3000 册
版 次:1996 年 7 月北京第一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17.00 元

文史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近代中国工商经济事业的创建和发展,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第一次鸦片战争以后,西方资本主义势力的侵入,加速了中国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产生。洋务运动创办的一批中国人自己的军工民用近代企业,揭开了封建中国采用西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序幕。19世纪70年代初期,民族资本近代企业陆续产生。由此,在封建经济重重围困下的微弱的旧中国资本主义经济中,外国侵华资本、官僚买办资本和民族资本同时并存,使近代中国工商经济呈现出十分复杂的情势。而民族资本在其中所占比重很小,并有着自身固有的缺陷,在外国侵略势力和本国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夹缝中艰难图存。但是,中国近代企业家大都怀着独立发展资本主义的理想,具有渴望祖国独立富强的爱国主义精神,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谋求民族解放的斗争中尽到了自己的责任,并在长期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积累了一套值得重视的经验。

在1959—1966年和1978年至今约20年的时间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的史料工作部门,从全国各地征集到大量反映近代我国工商经济事业发展状况的资料。这些资料具有亲历、亲见、亲闻和具体、翔实、生动的特点,弥补了文献资料之不足,实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为了如实记录近代我国工商经济事业的创业历程和经营管理经验,并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借鉴,全国政协和民建、工商联的史料办公室于1989年共同制定编辑“近代中国工商经济丛书”的计划。

本丛书资料涉及的近代工商经济事业和历史人物,多为近代中国企业发展过程中的各部门、各行业的首要者,或是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企业创办者和管理者;其中,民族资本之企事业及其代表人物占多数,同时,也容纳了部分官僚资本经济、帝国主义在华经济等相关内容。

本丛书的资料将着力反映近代企业家的爱国主义精神,期望这种精神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今天得到继承和发扬,他们的经营管理经验,可从当前的实际出发吸取其有益的部分,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借鉴。

本丛书含四个部分的内容:一、工商人物志;二、行业、企业史;三、历史事件;四、回忆录、传记。现有选题50个,从1991年起陆续出版。本丛书取材广泛,适用于工商、经济、财政、税务、金融、外贸等方面;但每个选题均独立成册,便于读者根据自己的需要选购。

本丛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工商界许多同志的支持,谨致诚挚的谢意。

本丛书的不足和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近代中国工商经济丛书”编委会

编写说明

一、典当业是具有金融属性的商业行业。它的起源,在历代史传杂著中,很少涉及,后人或有论到,也只引用一二则史实,还没有见到较有系统的著述,所以至今看不到这个行业的历史运行轨迹。本书为介绍我国旧典当业的专集,有必要寻源探流,记述典当业的存在始末和时代背景。由于典籍浩繁,难以遍阅,只能就手边有限的史料,进行初步探索与考证。惟限于编者的见闻与水平,或有讹误和不足之处,日后再行补正。

二、典当业这个“双栖”性的行业,其业务内容,一则是以高于银钱业一倍以上的利率做抵押贷款,被认作剥削性行业,为社会所诟病,而另一方面又销售满当衣物,以收回架本和利息。总的投资盈利,约在二三分之间,并不高于一般商品销售行业,而其他商业行业,则不居剥削之名。

三、本书记述各地典当业的经营情况,其中不乏亲历、亲见、亲闻的材料。但以典当这个古老的行业,有它自己的一套独特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经营管理方式,历代相沿,自成章法。尽管全国各地的典当业分成若干地方帮系,但大同小异,无多大差别。为了突出这个行业的组织经营特点,本书吸取各地区提供的素材,并参考其他资料,加以综合,备述各地区异同之处,单列一编,以便于通观本行业的经营规范,也删除各地区单行材料的重复叙述;少数地区,根据不同情况,酌予保留。

四、典当业有典、当、按、质、押之分,统称典当,区别在于资金之大小、当期之长短和利率之高低。本书以取得营业执照、公开经

营者,为记述之范围。还有一种未经批准、暗中经营的“小押店”,相当于高利贷者的重利盘剥,不能作为一个行业看待,本书约略提到,不专门记述。

五、旧中国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某些大城市如上海、天津,都有我国租界。在租界地区,典当业畸形发展,不受我国行政权力管辖,因此无法取得租界内该行业的情况资料,仅稍稍涉及。

六、本书得以成书,得到各省市县的政协、民建会、工商联文史部门和热心于文史工作的同志给予支持,提供稿件和资料,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目 录

· 上编 综 述 ·

概论	常梦渠(2)
我国典当的历史探源与发展概况	(2)
典当业与城乡人民经济生活的关系	(13)
典当业的衰亡	(22)
典当业的组织管理和业务经营	顾传济(27)
组织设施	(27)
内部结构和职工待遇	(38)
典当业务和经营规范	(43)

· 下编 史 料 ·

北京典当业内幕	高叔平 高季安(68)
清末民初北京当商升沉记	沈鸿嫻(100)
记北京当商刘禹臣和他经营的西恒肇当铺	甘启源 张炳如(103)
1935年北平典当业调查统计资料	(107)
漫话天津的典当业	俞耀川(114)
天津典当业及其同业公会	子 珍 朱继珊(127)
唐山的典当业	唐山市民建、工商联(153)
太原民国年间的典当业	崔汉光 整理(157)
汉中当铺	黄文兴(162)

祁县复恒当	段占高(164)
忻县悦来当	王定南(171)
韩城恒丰当	党凡昌 党丕经(173)
哈尔滨早年的当铺	杜 确(176)
哈尔滨典当业忆旧	徐静君(178)
丹东的典当行业	任剑秋 王云峰(185)
伪满大兴公司的重利盘剥	罗敬之(189)
西安的典当业	叶启贤(196)
包头典当业浅谈	渠自安 程云瑞 潘子宜(198)
归绥聚丰当	蒋滋印(201)
对兰州当铺的回忆	赵景亨(204)
天水的当铺	秦 鄂(209)
上海的典当业	孙翔云(215)
宁波典当业的衰落	朱裕湘(226)
杭州典当业	杭州市民建、工商联文史组(237)
旧南通的典当业	缪子中(243)
苏州典当业的盛衰	姬允奎(247)
无锡典当业回顾	顾酥若(257)
建国前的常州典当业	朱康孙(263)
附:建国后的常州典当业	朱康孙(278)
常熟典当业	朱劭庵 杨秉仁(291)
太仓典当业的概况	时秉琦(296)
溧阳县典当概况	沈择先 刘志范(299)
从江苏句容永济当看乡村典当	曹汉杰(303)

江苏茜墩镇的益泰典当	王逢祚(307)
安徽典当业述往	沈孝纯(310)
安庆典当业简介	余世雄 庆 昌 等(313)
江西乐平的朱元和当铺	黄存厚(318)
福州当铺	吴香钦 林祥彩(320)
泉州典当略述	养 吾(329)
南平典当业一瞥	陈启华 曹贤文(332)
我所知道的泰安当铺	吴延文(335)
开封的当铺与押当	袁玉衡(340)
武汉典当业略谈	董明藏 谭光照(343)
汉口五家裕字典当联店述往	鄢爵纪(349)
常德市典当业始末	吴亚侯 述 张俊涛 整理(358)
祁阳的典当业	陈亭琼 周定富(361)
广东的当押店	林仲葵 等(364)
新会当押业	何卓坚(369)
兴宁县典当铺	雪 松(375)
重庆的当铺	贺华清(378)
贵阳的典当业	文仿溪(387)
西宁当铺业简况	陈邦彦(392)
青海化隆县的当铺	赵继贤(395)
桂林的典当业	罗启璆(398)

上编 综 述

概 论

常 梦 渠

我国典当的历史探源与发展概况

我国历史悠久,典籍浩繁,但流传至今的先秦著作中,对古代平民的经济生活,很少涉及。即使汉代以来的史书杂著中也较少看到记述典当业比较完整的确切的资料。

《大不列颠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Britanica)1988年版9卷有关典当行(Pawnbroking)的一节中有这样的记载:

“(典当是)接受家庭用具或个人财物作抵押贷款给顾客的行业。典当业是人类最古老的行业之一,在中国二千年前即已存在;西方典当业可追溯到中世纪。”

《美国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American)1988年国际版21卷有关“典当老板”(Pawnbroker)一节中这样说:

“店主的业务就是把钱借给留下财物做抵押的人。顾客在付出一笔指定费用后可把财物赎回。典当业是一种古老的行业,在中国可追溯到三千年前。”

以上两种具有世界学术权威的巨篇中虽然只是泛泛而论,但必然有所依据。若以两书所指我国典当业在二千年前即已存在,据此推算,可以上溯到西周前后。

典当行为,古称“质”,从字义上考证,东汉时期许慎所著的我国最古字典《说文解字》(成书于公元100年)对“质”字的释义为:“以物相赘”;对“赘”字的释义为:“以物质钱,从敖贝,犹放贝当复取之也。”

《尚书·盘庚》：“具乃贝玉”《疏》：“贝者水虫，古人取其甲为货，如今之用钱然。”

《说文解字》释贝：“古者货贝而宝龟，周而有泉（布），至秦废贝行钱。”（货贝为边缘带齿状的贝壳，称为“齿贝”）

《史记·平准书》：“虞夏之币，金为三品，或黄，或白，或赤；或钱，或布，或刀，或龟贝。”

以上史料所举我国早期货币，其中“贝”币从近代发掘的商周墓葬中常能见到。据此论断，这种“以物质钱”的行为活动，最晚可以追溯到以“贝”为货币的殷商时期。引述古史书和古字书的记载和释义，可见典当作为一种业务行为，自从有了“贝”这种货币之后，即已存在。

社会的贫富不均导致了借贷行为的出现。贷出的一方，为了考虑借入一方的偿还能力与信用等因素，要求对方以其他价值较高的物品为质，并约定偿还限期，逾期不赎回，可以没收质物。通过这种有抵押品的借贷行为，逐渐衍生了利息的概念，于是拥有财货较多的人，将多余的货币贷出，有利可图，且期满没收的物品，可以自由处理或变卖，增加自己的财富。由此可以认为，“以物质钱”的行为是由最初的个别行为发展成普遍行为，由个别人的缓急融通性质发展成部分人牟利的专业行为，从量变到质变，有其漫长的历史演变过程。

至于用于典质的物品，从生产资料到生活资料，无所不包，甚至还有以人为质的。《汉书·贾谊传》：“家贫子壮则出赘”，原注：“赘子犹今之典身，立有年限取赎者。”又《后汉书·严助传》：“岁比不登，民待卖爵赘子，以接衣食”，原注：“淮南俗，卖子于人作奴婢名为赘子，三年不能赎，遂为奴婢。”可见典质之风，在汉代，及早于汉代，已颇为流行。

进入汉代，除前举汉书两传所述赘子外，典当业务，已不同形式地普遍存在。

西汉刘歆《西京杂记》：

“司马相如初与卓文君还成都，居贫愁懣，以所着鹔鹕裘就市人阳昌貰酒，与文君为欢。”

又《卓文君传》：

“相如贫居愁懣，以所着鹔鹕裘就市人杨昌貰酒……曰：我平生富足，今乃以衣裘貰酒。”

《说文》：“貰，贷也”。“以衣裘貰酒”即以贵重的鹔鹕裘抵押给阳昌（杨昌）贷钱买酒。这段流传已久的“典鹔鹕之裘”的故事，约在汉景帝时期（公元前156年—141年）。阳昌或杨昌其人可能是典当专业户。

在我国史书里，“当”字最早见于《左传》，哀公八年：“吴人许之。以王子姑曹当之而后止”。至于“典当”两字连用，始见于《后汉书·刘虞传》：

“虞虽为上公，天性节约，敝衣绳履，食无兼肉。……虞所赉赏典当胡夷，（公孙）瓚数抄夺之。”

刘虞为后汉人，汉帝赏赐的珍物，都典当给名叫胡夷的人。胡夷也可能是典当专业户。

根据以上史实可知，后汉时期的典当业务已随处可见，普遍存在。

典当作为一个行业，在正史里有比较明确记载的见唐代李延寿所著的《南史·甄法崇传》：

“法崇孙彬（南朝齐人，约在480年稍后）。彬有行业，乡党称善。尝以一束苳（麻）就州长沙寺库质钱，后赎苳还，于苳束中得五两金，以手巾裹之，彬得，送还寺库。道人惊云：‘近有人以此金质钱，时有事不得举而失，擅越乃能见还，辄以金半仰酬。’往复十余，彬坚然不受……梁武帝布衣而闻之。”

与此同时，南齐人褚渊（约在480—490年之间），生平务弘俭约，百姓称之曰好官，以南康郡公、尚书令之爵位，亦曾将齐帝所赐白貂坐褥等物向建康招提寺质钱（事见《南史·褚渊传》）。

又《梁书·庾诜传》：

“邻人有被诬为盗者，被治劾，妄款，诖矜之，乃以书质钱二万，令门生诈为其亲，代之酬备。”

以上所指质库为寺院，典质物从低值的一束苧到书籍和贵重的貂皮褥、黄金。

近代学者，谈到典当的起源，因正史中绝少见，惟南北朝史书中有较为详细的记载，多归结为“典当业起源于南北朝僧寺”。殊不知史传记述，多属帝王名臣的文治武功、高人名士的德行轶事，以及国家的重大事件，平民百姓和民间生活细事，进不了正史，从而把典当业的起源推迟到南北朝，这是可以理解的。

南北朝时期(420年—589年)，典当业多由寺院经营，并形成一定规模，有其特定的历史条件和政治社会背景。由于当时的统治者崇尚佛教，僧寺遍及全国。如梁武帝萧衍，以帝王之尊，三度舍身事佛，仅建康(今南京)一地就有佛寺500余所。这些寺院各拥有很多土地财产，寺院的主持者成为特权阶层。

又如北魏文成帝(拓拔浚)(452年—465年)时创立所谓“僧祇户”、“平齐户”等名目，作为寺院敛财的一大来源。《魏书·释老志》：

“县曜奏：平齐户及诸民，有能岁输谷六十斛入僧曹者，即为‘僧祇户’，粟为‘僧祇粟’。至于俭岁，赈给饥民。又请：民犯重罪及官奴以为‘佛图户’，以供诸寺扫洒，岁兼营田输粟，高宗(文成帝)并许之。于是僧祇户、粟及寺户，遍于州镇矣。”

“平齐户”为国家的农奴，经国家拨给寺院，改称“僧祇户”，不必再向国家交租税，人民逃避租税都愿做“僧祇户”，而重大罪犯也可入寺院服奴役。寺院除拥有多数农奴无偿从事耕作劳动外，加上国家的赠赐、社会人士的捐助等，成为财富积聚之所，也是当时的大土地所有者。如梁武帝建造大爱敬寺赐田80顷；东晋丞相何充(326年—356年间)性好释道，崇修佛寺，糜费巨亿。无怪后来唐武宗(李炎)(841年—846年)灭佛时，收得天下寺院奴婢15万人、天下寺田4000万顷(见《唐书·武宗本纪》)。当时反对佛教的左拾遗

辛替否曾叹息说：“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七八。”

佛寺有偌大的财富，本身又是宗教组织，带有慈善团体性质，自应负有赈济贫民的义务，除国家有灾荒应作出贡献外，设置“质库”也具有救贫扶困的宗旨。如《北齐书·后主纪》载：武平六年，大水为灾，人民饥馑，七年，后主诏寺院救济流亡。说明中古时期的寺院有协助国家履行社会救济义务。所以开展典质业务，应出于同样的动机。参考国外史料，如欧洲的典当业由教会首先创办，而日本在中古时期也由寺院主持，中外如出一辙，但时间较我国为晚。

由于教会和寺院的财产都来自国家和社会的赠予，本身又具有慈善性质，自有以救济名义向社会提供贷款的可能，但放出的款子如不能收回，不能取得利息增加积累，也决不设置质库。

《十诵律》云：“以佛塔物出息，佛听之”，把取息说成是“得到佛的同意”。这意味着寺院以佛的名义设典放款取息，为的是“敬奉佛事，以备供张”。

又如《释氏要览》云：“寺院长生钱，律云无尽财，盖子母展转无尽”，所以寺院设置质库，虽说是济贫，也是为了“权子母”，增加积累的一种手段。

南北朝时期，寺院的社会地位因经济地位上升而提高到突出的位置，所以在史书上得以大书特书，典质行为也由此得了较多的记述，这就为后代提供了可靠的史料。但这并不排除从更早年代沿袭下来的民间典当户与寺院的质库同时并存。

唐代，工商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市场日趋繁荣，富商纷纷开设典当，牟取高额利润。这时，寺办典当仍继续存在，与民办典当平分秋色，都有长足的发展。

《两唐新纪》云：

“燕、凉、蜀、赵，咸来取给，每日所出，亦不胜数，或有举使，亦不假簿，但听至期还送而已。”

可见当时典当业的繁忙景象。

唐代的典当业称为“僦柜”，《资治通鉴》有关僦柜的注解：“民

间以物质钱，异时赎出，于母钱外复还子钱。”又唐人小说《霍小玉传》中又称为“寄附铺”。其经营范围比较广泛。由于典当的资金一般比较雄厚，信用可靠，除经营典当业务外还接受有钱人的低息存款，同时也办理商业放款，并代客储存财物收取保管费。它兼有钱庄、保管库的业务性质，主要业务仍然是抵押贷款。典当物以农民的帛、粟、麦等农业产品为多，城镇市民则以金银饰物和衣服等家用品为主。

当时经营典当业者，任意抬高利息，平民食用难以为继时，只得忍受这种高利剥削，自然是苦不堪言。唐太宗贞观年间（627年—649年），宰相房玄龄奉诏撰写的《唐律疏义》里曾作出以下规定：

“凡质举之例，收予不得逾五分，出息过其倍，若回利充本（复利），官不理。”

即规定存息5%，放息10%，不许利上滚利。

至唐玄宗开元二十年（732年）下诏：

“近来公私放债，取息颇多。今后天下放债收息，私人只许四分，官本五分。”

这项法令，较前削减，有所节制。这二例说明国家通过法令来规定贷息标准，有进步意义。但是在实行中，连这种并不算低的利率，仍是阳奉阴违，很少遵行。所以经营僦柜业务的，无不获得巨大的利润。在当时200多个商业行业中，最大的行业，首推僦柜业。同时，从玄宗的诏令中也提到以“官本”放债。其实像僦柜这种高利润行业，不仅当时朝中的权臣大吏私下经营，连国家机关也用公款办僦柜，以增加收入。

唐代自安史之乱后，国库日益空虚，财政支出匮乏。《资治通鉴》载：“德宗建中三年（782年），又括僦柜钱。”国家以强迫手段向长安（当时国都）富商借钱，只凑得80万缗（1000文为一缗）；接着又向僦柜借钱，每户借其资金的1/4，即得到100多万缗。从这段历史记载中，可见当时僦柜这一行业的资财雄厚，远大于其他各行